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5〕0064号

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096；

李武林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季献华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；

苏海娟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钱 烨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武林、季献华、苏海娟、钱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22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下列违规行为。

一是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费用的情况，也未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公告中如实披露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是公司在 2024 年年报中披露，公司法人治理实际状况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范要求，该表述与公司对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情况不符。

综上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、公司法人治理实际状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不符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5.4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、时任副总经理季献华、时任财务总监钱烨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应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，时任副总经理季献华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苏海娟，时任财务总监钱烨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